

证券代码：000883

证券简称：湖北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038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2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21日下午14:30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:15至15:00。
 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
 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 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22 人，代表股份数 2,813,362,2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329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15,630,5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2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,797,731,7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928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15,630,5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2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5,630,5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402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,813,352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,620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54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（二）《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,813,352,1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96%；反对1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,620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54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（三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,813,352,1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96%；反对1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,620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54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（四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,813,352,1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96%；反对1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,620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54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（五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,813,352,1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96%；反对1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,620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54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46%；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（六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,813,352,1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96%；反对1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,620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54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46%；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（七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,813,352,1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96%；反对1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,620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54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46%；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（八）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,813,352,1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96%；反对1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,620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54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46%；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（九）《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

简称三峡集团)同为公司及关联交易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)控股股东,三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1,021,097,405股,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1,790,041,49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759%;反对2,223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241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13,407,16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5.7753%;反对2,223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.2247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(十)《关于公司2021年存、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,股东三峡集团同为公司及关联交易方三峡财务公司、三峡财务(香港)有限公司控股股东,三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1,021,097,405股,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1,790,041,49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759%;反对2,223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241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13,407,16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5.7753%;反对2,223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.2247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(十一)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21-2023)股

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,813,352,1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96%；反对1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,620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54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46%；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（十二）《关于修改<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,799,370,60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5027%；反对13,991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497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38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.4850%；反对 13,991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.51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姗姗、涂岑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

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。
2. 见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1日